

证券代码：832277

证券简称：金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77	金泉股份	2024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张亚全、吴江涛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樊海彬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,主要从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,同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,并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企业未来展望作了规划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主席杜祜新先生代表监事会作了 2023 年工作报告,回顾了 2023 年监事会议召开情况,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,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经营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众会字(2024)第 03132 号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0、2024-011 号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且结合公司报表数据而编制的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状况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包含订单、销售收入、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状况，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拟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（合并报表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2,506,627.93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融资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了《预计 2024 年度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借款。该业务批准之后，将由关联方樊海彬、李嘉薇、姜金泉及配偶李明华、刘志全等人提供关联担保，担保的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

担保合同为准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本议案中股东樊海彬、李嘉薇、姜金泉与公司的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3、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，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全天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秘办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嘉薇 联系地点：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：0512-52511033，13962342725 联系传真：0512-52511033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